



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、不人道
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

Distr.: General
9 January 2018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禁止酷刑委员会

委员会根据《公约》第 22 条就第 714/2015 号来文通过的
决定*，**

来文提交人： K.V. (由律师 John Sweeney 代理)
据称受害人： 申诉人
所涉缔约国： 澳大利亚
申诉日期： 2015 年 9 月 2 日(首次提交)
实质性问题： 被驱逐至斯里兰卡后可能遭受酷刑

在 2017 年 11 月 6 日的会议上，委员会确定，申诉人已离开澳大利亚返回斯里兰卡并已终止了与律师的联络，律师也无法与他取得联系，委员会决定停止审议第 714/2015 号来文。

* 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(2017 年 11 月 6 日至 12 月 6 日)通过。

** 参加审查本来文的委员会委员有：艾萨迪亚·贝尔米、阿莱西奥·布鲁尼、菲利斯·盖尔、阿布德尔瓦哈布·哈尼、克劳德·海勒·鲁阿桑特、延斯·莫德维格、阿娜·拉库、塞巴斯蒂安·图泽、张克宁。

